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4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2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學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二、 本作業原則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二種實習課程。
- 三、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二)「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 四、 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將「實習申請表」送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存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五、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確定。
 -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2、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四)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五)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六)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七)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八)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六、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三)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七、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實習共三百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一百五十至二百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一百五十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1、諮商心理實習(一)

(1).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十五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小時。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二十小時。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五時。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2、諮商心理實習(二)

(1).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二十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五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五小時。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三十小時。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小時。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二)「諮商專業實習」：

1、實習項目含：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2、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3、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 4、除回校上「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5、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五十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一百小時以上。

八、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准於「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程序：

- (1).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2).「實習申請表」通過諮商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3).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2、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2).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商人員。

2、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作業原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 (1).獲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 (2).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九、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 十、 修習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保險，費用由系上補助。
- 十一 若實習學生發生與實習機構之爭議時，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討論審議並協助排解。
- 十二、為保障實習服務對象權益，若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違反專業倫理守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規（包括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跟蹤騷擾等）且情節重大者，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討論審議暫停或終止實習。
- 十三、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進行滿意度成效之調查（包括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